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529号)。2015年3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1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获通过，并购重组委认为：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未准确、完整披露标的公司在生产、采购、技术、品牌、产品定价等方面对其德方股东德国德赛的依赖性，以及该等事项

对标的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上述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迅速整合国内生化诊断试剂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领先地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利于加强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将修订后的申请材料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7 日